

证券代码：301312

证券简称：智立方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,887,230.4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488,691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,036,437.03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49,434,975.47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2,782,198.0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,782,198.06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41,717,762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717,762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 20,858,881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2,576,643 股。本年度不送股。

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1,717,762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 20,858,881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2,576,643 股。本年度不送股。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要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7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